

退出「桃園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申請表

■ 一般托育人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托育人員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托育人員 編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		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		
托育地址					
<p>申請退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接受訪視輔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搬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備加入其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再從事托育工作（如：轉業、體能狀況不佳等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內無收托幼兒，且不願接受媒合轉介亦未自尋托兒來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遵守托育人員收托守則。（如：不據實回報收托情形、收托人數超過規定、於托育時段內兼職其他工作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未通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</p>					
終止托育人員 工作責任險	托育人員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出桃園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故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終止托育人員工作責任險。				
研習宣 導活動	※曾參與哪些活動。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√並填寫實際參與時數、次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度在職研習時數共____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座談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____次。		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				
加入日期		退出日期		托育人員 簽章	章

【麻煩請托育人員簽名+蓋章】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填寫申請表送由原參加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辦理。
- 二、經核准廢止者，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準公共化合作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填寫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3-3319967

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廢止暨
終止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登記編號		性別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		
電話		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<p>*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 60 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。其經核准者，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</p> <p>申請廢止登記暨終止準公共化合作之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廢止。(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廢止。(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。(服務登記證書逾期未申請換發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。(托育人員死亡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自行申請廢止托育服務證書，原因：</p>			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				
登記日期		申請人 (托育人員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auto;"></div>		
廢止登記日期		簽章			

居家式托育人員廢止登記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出生日期：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）決定不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，並繳回登記證書
（證號：桃社兒字第_____號），撤銷登記原因：

- 1. 暫不想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。
- 2. 轉職。
- 3. 健康因素。
- 4. 家庭因素。
- 5. 轉為親屬托育人員。
- 6. 因育有/家有三等親內 2 歲以下幼兒 2 名，暫不符登記制資格。
- 7. 轉換縣市或服務區域。
- 8. 其他：_____。

日後如欲申請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將重新備齊文件，依法規程序
辦理登記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